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利元亨/公司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利元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有限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博罗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利元亨投资	指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弘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惠州市弘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奕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惠州市奕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卡铂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昱迪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川捷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贝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宏升	指	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银肆号	指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创金源	指	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创深大二号	指	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晨道投资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兴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汇盛	指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创新	指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津蒲创投	指	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超前投资	指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投资	指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博实睿德信	指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石智创	指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稳正瑞丰	指	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禾创智	指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稳正景泰	指	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资管	指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艾兰特	指	深圳市艾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娜菲实业	指	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52-6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

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自利元亨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为由利元亨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利元亨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8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979.52万元、7,515.7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深圳宏升、招银肆号、招银共赢、华创深大二号、晨道投资、粤科汇盛、松禾创智、昆石创富、昆石智创、稳正瑞丰、稳正景泰、博实睿德信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利元亨投资、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川捷投资、贝庚投资、佛山创金源、超兴投资、津蒲投资、超前投资、松禾创新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合伙企业，其锁定期及员工所持财产份额的转让退出遵循“闭环原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利元亨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周俊雄、卢家红一直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利元亨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香港、德国分别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利元亨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俊雄、卢家红。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周俊雄、周俊杰。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	----------

1	周俊雄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家红	副董事长
3	周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高雪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刘东进	独立董事
6	陆德明	独立董事
7	闫清东	独立董事
8	杜义贤	监事会主席
9	黄永平	监事
10	苏增荣	职工代表监事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利元亨投资、川捷投资。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为周俊雄，经理为谭伶，监事为熊敏。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弘邦投资、奕荣投资。

7. 关联法人控制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惠州市博轩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博罗利元亨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玛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利元亨（香港）有限公司、利元亨（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张秀琼、黎运新、惠州市惠城区利元亨便利店、深圳市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报告期外曾经的一家重要关联方：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周俊豪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犯罪行为，亦未因此受到处罚，该等情形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应付关联方款项、受让和使用关联方专利、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境外注册商标、专利已取得境外注册机构出具的注册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不动产权、在建工程、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以及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

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部分房屋用地存在规划用途变更情形及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明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土地使用权符合当前国家流转政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施工合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两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应收深圳前海新金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艾兰特款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历次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收购惠州市利元亨精密自

动化有限公司资产事项，该等资产收购所涉价款已支付完毕，资产交接手续也已全部完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如下：

因娜菲实业认为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与其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其于2020年5月11日向惠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发行人向其赔偿518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2020年5月25日，惠州仲裁委员会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函，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200.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0日提交《仲裁答辩状》并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决：（1）娜菲实业继续履行《设备买卖合同》，并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款300万元和将5台全自动口罩智能生产线运回；（2）娜菲实业向发行人支付设备场地占用费；（3）娜菲实业支付冻结发行人200万元资金的利息损失；（4）娜菲实业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银行存款200万元尚处于冻结之中，惠州仲裁委员会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重大仲裁案件相关资料，该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0,746.78万元）、营业收入（17,339.51万元）的比例分别为0.25%、2.9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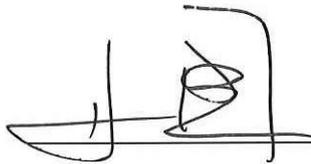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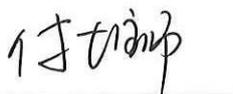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潘波


付雄师

2020年9月21日